



本期摘要：

壹、 IMO第31次大會快報

貳、 IMO相關通告

- MSC.1/Circ.1205/Rev.1 : Revised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uals for Lifeboat Systems
- MSC.1/Circ.1605 :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IGF Code
- MSC.1/Circ.1612 : Guidance for Navig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Intended for Use on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MSC.1/Circ.1614 : Interim Guidelines on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Arrangements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本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
- 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
- 公告「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
- 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23條條文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N-09/2019 : Summary on Local Restrictions Available for Discharging Washwater from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 MMN-10/2019 : Important Aspects to Take into Account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pcoming IMO 2020
- MMN-11/2019 : Guidance on Indication of Ongoing Compliance in the Case of the Failure of a Single Monitoring Instrument, and Recommended Actions to Take if the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 Fails to Meet the Provisions of the 2015 EGCS Guidelines (Resolution MEPC.259(68))
- MMN-01/2020 : IUU List
- MMN-02/2020 : Coronavirus Prevention Measures
- MMC-123 :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 MMC-258 :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 MMC-302 :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Exemption Certificate

and Dispensation Letter. Title 3. Regulation 3.1. – Accommodation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 MMC-321 :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 Board
- MMC-345 :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MMC-359 :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MMC-378 :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 Entry in Force January 1st 2020 for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 (FSS Code)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 MMN-19-006 : Port State Control Analysis and Self-Inspection Program

陸、 澳洲通告

- Marine Notice 5/2019通告摘要

柒、 CR服務資訊

-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簡介

壹 IMO第31次大會快報

- 一、 國際海事組織 (IMO) 會員大會 (Assembly) 第31次會議於2019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在英國倫敦召開。大會批准韓國籍Mr. Kitack Lim續任下一任秘書長([可參考 IMO 簡歷網頁](#))，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另外共採納17個決議案 (其中大多與IMO發展策略、營運方針有關)，以下簡介1個技術性決議案如下。
- 二、 [A.1137\(31\)](#)決議案：非SOLAS船舶營運於極區水域之臨時安全措施：
 - (一) 背景：因應極區章程(Polar Code)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國際海事組織(IMO)持續討論將Polar Code Part I-A(安全相關部分)以及Polar Code第9、10及11章(導航、通訊、航行計畫)內容應用於非SOLAS船舶(例如船長24m以上之漁船及總噸位300以上之非商用遊艇)之可行性。
 - (二) 本決議案內容：大會決議敦促各會員國以「自願方式」對非SOLAS船舶施行極區章程之安全措施。

貳 IMO相關通告

- 一、 [MSC.1/Circ.1205/Rev.1](#) : Revised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uals for Lifeboat Systems :
 - (一) 本準則為協助制訂救生艇操作和維護手冊之準則。
 - (二) 本次新增內容：修訂逃生通道標示和設備位置的標誌。
- 二、 [MSC.1/Circ.1605](#) :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IGF Code :
 - (一) 針對規則6.3.10有關應設置承接盤(Drip Tray)情況之統一解釋(註：承接盤為防止

船上鋼板直接接觸到液化氣體燃料之保護設施)：

1. 當艙櫃位於露天甲板上時，應設置承接盤，以保護甲板免於艙櫃連接件和其他洩漏源所可能造成之洩漏；
2. 當艙櫃位於露天甲板之下，但接頭在露天甲板上時，應設置承接盤，以保護甲板免於艙櫃連接件和其他洩漏源所可能造成之洩漏；和
3. 當艙櫃和接頭位於甲板下方時，且所有艙櫃接頭均應位於艙櫃接頭空間(Tank Connection Space)內。在這種情況下，不需要裝設承接盤。

(二) 針對規則12.4與12.5有關適用雙燃料與氣體燃料引擎功能要求之統一解釋：

1. 根據IGF Code Part A-1第12.4段關於防爆之危險區域分類標準：在使用規則12.4對雙燃料與氣體燃料引擎之進氣閥進行危險區域分類時，其風險評估等級應與規則12.5(危險區域範例)同等。若規則12.4無提及其他額外相對應安全措施或風險評估時，則應適用第12.5段之危險區域範例。

(三) 針對規則12.5.2.1有關儲存燃料空間危險區域等級判定標準之統一解釋：

1. 含有C型艙櫃之燃料儲存空間，其所有潛在洩漏源皆位於艙櫃接頭空間中且其無進入任何危險區域之通道，應視為無危險。
2. 若燃料儲存空間包括潛在的洩漏源(如：艙櫃接頭)，應將其視為1類危險區域。
3. 若燃油儲存空間有以螺栓封住且通往艙櫃連接空間之通道，則應將其視為2類危險區域。

(四) 針對規則15.10.1有關確認已達操作需求之通風量方式(但不限於)之統一解釋：

1. 結合低壓指示計監測通風機或風扇之運作狀況；或是
2. 結合通風流量指示計監測通風機或風扇之運作狀況；或是
3. 監測通風流量以確認空氣流量已達要求。

三、 [MSC.1/Circ.1612](#) : Guidance for Navigation and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Intended for Use on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一) 本指南針對航行於極區船舶之航行儀器跟通訊設備提出相關建議，分為3個部分及一個附件：

1. **A部分**：分析在極區船舶可能會遭遇之特殊情況，主要分為低溫情況、冰積情況以及依靠電池的設備(因電力可能會因為低溫受影響)之處理方式，並針對這些狀況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式或是設備性能要求。
2. **B部分**：針對相關設備提出相關建議要求，其中包含航儀、通信設備及其他與航行或救生有關之設備。
3. **C部分**：因感測器在高緯度下可能會影響其精準度，因此應設有自動警報或明確指示，使駕駛台之船員能判斷繼續使用此感測器的結果或是使用其他設備之計算資料。
4. 附件：提供關於救生艇筏通訊能力之資訊。

四、 [MSC.1/Circ.1614](#) : Interim Guidelines on Life-Saving Appliances and Arrangements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 (一) 本指南針對極區航行的船舶，其救生設備需滿足的規範提供了詳細之指南。其內容包含：應考慮環境之特殊條件、最大預期等待救援時間、救生艇筏容量、救生艇筏配備、低氣溫環境操作、結冰、救生設備凍結、高緯度環境、長晝長夜、冰上撤離、集體救生設備等。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 二、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北韓制裁委員會受制裁船隻清單及本局配合聯合國北韓制裁決議關注船舶清單公告](#)，中華民國109年01月17日。
- 三、 修正「[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2條、第3條、第4條條文，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 四、 公告「[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生效。
- 五、 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第9條、第23條條文，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N-09/2019](#): "Summary on Local Restrictions Available for Discharging Washwater From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整理各港口國對廢氣清潔系統(EGCS)之洗滌水排放管制要求較MEPC.259(68)高的國家及其政策，並建議船舶在進入這些地區前應更新最新之規定並符合其要求。

(二) 上述地區包括：巴拿馬運河水域、澳洲、德國、挪威、香港、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加州等地區。
- 二、 [MMN-10/2019](#): "Important Aspects to Take Into Account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pcoming IMO 2020" :

(一) 巴拿馬海事局因應2020年1月1日生效之燃油硫含量限制值規定，提出相應之準則供航商參考。
- 三、 [MMN-11/2019](#): "Guidance on Indication of Ongoing Compliance in the Case of the Failure of a Single Monitoring Instrument, and Recommended Actions to Take if the 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 Fails to Meet the Provisions of the 2015 EGCS Guidelines (Resolution MEPC.259(68))" :

(一) 巴拿馬海事局針對船員及船舶營運者使用EGCS時，發生故障之因應措施以及EGCS不符合MEPC.259(68)規定之建議行為發布此指南，故障內容包括：

 1. 系統故障導致排放超過標準；

2. 在短期間內超過適用之排放率(Emissions Ratio)標準；
 3. 監測器突然故障。
- (二) 若持續故障超過1小時應立即通報船旗國以及港口國。

四、 **MMN-01/2020: "IUU List"**：

- (一) 巴拿馬海事局為抵制非法捕撈漁獲，要求各認可組織(RO)、船級協會、法律事務所不得對清單內之漁船提供任何服務。

五、 **MMN-02/2020: "Coronavirus Prevention Measures"**：

- (一)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新型冠狀病毒狀況報告，巴拿馬海事局建議在船上應採取防疫措施，若有任何船員或乘客發生相關症狀，必須通知巴拿馬衛生部門(MINSA)及海巡單位，並配合所在地之衛生單位。同時建議可透過查詢WHO及其他衛生單位之網站了解現況並評估下一停靠港口之風險。
- (二) 若預計於大陸港口進行檢驗，但因受病毒影響而無法完成檢驗，可向巴拿馬海事局申請推遲到下一個港口。

六、 **MMC-123: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 (一) 第10條補充：船舶保全警報系統(SSAS)授權僅由巴拿馬辦事處核發(豁免費用為300美元)。
- (二) 新增第16條：
1. 一航次授權應透過E-Segumar官方網站申請，由巴拿馬海事局或客戶指定的任何Segumar辦事處審核，並須透過E-Segumar線上平臺提交出發與抵達港口之認可保全機構(RSO)聲明文件。
 2. 巴拿馬海事局鼓勵經營者、公司保全員(CSO)及RSO若有需協助或查詢本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ISPS)之指示，應透過海事船舶安全部門 isps@amp.gob.pa 或Segumar辦事處。
 3. 關於CSO及SSAS之教學應於本通告發布後完成。
 4. 未遵照本通告之商船將通知RSO以被RSO視為不符合規定。

七、 **MMC-258: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 (一) 更新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檢修之服務供應商的授權與認證要求：
1. 提交給巴拿馬海事局進行授權審核之文件，服務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證書可用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成員核發之維修服務認可證書作為替代。
 2. 若服務供應商在不同地點擁有的分公司，巴拿馬海事局可以接受只有一份品質管理證書或IACS證書之認證，但所有分公司都須有巴拿馬海事局核發的證書。
- (二) 更新巴拿馬海事局認可救生艇檢修之服務供應商清單內容及格式。

八、 **MMC-302: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Exemption Certificate and Dispensation Letter. Title 3. Regulation 3.1.– Accommodation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

(一) 當船舶發生以下變動時，其海事勞工證書(MLC)豁免證書將會失效，需重新接受完整檢驗，情況包含：更改船舶名稱、更改船東、更改RO、更改公司、更改總噸位等。

九、 **MMC-321: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 Board" :**

(一) 巴拿馬海事局要求無線電許可證須包含公司之完整住址，如街道、城市、國家以及電子信箱。

十、 **MMC-345: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2004, Panama Policy" :**

(一) 巴拿馬海事局對壓艙水管理系統(BWMS)之D-2認證程序說明特殊情況之寬限期：若船舶尚未核發符合D-2標準之壓艙水管理證書(BWMC)，但因環境超出BWMS之設計極限或無樣本分析設備，而無法在調試測試時進行採樣分析並完成D-2認證者，巴拿馬海事局將允許一段不晚於E-1修正案生效之寬限期，並需在船上保留相關紀錄。

十一、 **MMC-359: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一) 修正ISPS檢驗與發證審查指南(該通告之Annex 1)內容：

1. 第5項，在船舶保全證書(ISSC)長證效期內變更噸位時，須申請重新簽發與舊有長證相同有效期之長證。
2. 第9項，若在船舶保全證書(ISSC)有效期限內發生RSO變更，申請長證需備有經簽署之初始檢查報告。
3. 第12項，更換RSO需上傳ISPS轉換通知書([Notification form for Transfer of ISPS Certification](#))至isps@amp.qob.pa。

十二、 **MMC-378: "Announcement of Resolution Entry in Force January 1st 2020 for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for Fire Safety System (FSS Code)" :**

(一) 巴拿馬海事局要求其國籍500總噸及以上之貨船(除漁船、非推進船舶、不從事國際貿易之遊艇、木質船外)，須符合MSC.403(96)(請參考[第87期技術通報](#))、MSC.410(97) (請參考[第90期技術通報](#))決議案之要求。

伍 貝里斯重要通告

一、 **MMN-19-006: "Port State Control Analysis and Self-Inspection Program" :**

(一) 貝里斯海事局整理其國籍船舶遭受滯留之港口及缺失項目船東參考，並提供[自檢表](#)給岸上指定人員(DPA)進行檢查。

(二) 要求船東於每月5號以前上傳自檢表至貝里斯技術部門；若船舶被港口國管制

(PSC)檢查7項缺失以上時，將被列入表現改善計畫(PIP)中視為不符合規定之船舶，並要求船東需要在90天之週期中每月上傳兩次自檢表(於每月5號以前及15號各一次)。

(三) RO應進行強制檢驗確認船東有確實上傳自檢表，若查無相關證據將被視為不符合船旗國要求。

陸 澳洲通告

一、 澳洲海事安全局(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針對在澳洲水域使用廢氣清潔系統(EGCS)之規定發出通告([Marine Notice 5/2019](#))，重點整理如下：

(一) 廢氣清潔系統(EGCS)應得到船旗國或船旗國認可組織的認可，同時須依據IMO要求操作(包括MEPC.259(68)決議案之2015年「廢氣清潔系統準則」之規定)。

(二) 2020年1月1日以後，要求使用EGCS之船舶的船長、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在第一次抵達澳洲港口前，須透過EGCS@amsa.gov.au通報AMSA，通報內容包括：

1. 船名(Vessel name)，表示於電子郵件標題中；
2. IMO編號(IMO number)；
3. 抵達之港口(Arrival port)；
4. 抵達日期(Arrival date)；
5. EGCS認可方式(方案A、方案B)；
6. EGCS之廠商與型號；
7. 開環、閉環或混合型系統(Open-loop, Close-loop or Hybrid-type System)；
8. 根據2015年「廢氣清潔系統準則」進行之洗滌水測試結果。

對於項目8，EGCS之洗滌水檢測應在調適(Commissioning)時開始進行，且每12個月進行一次並維持至少兩年，若在第一次到港前無法向AMSA提出上述資料或樣本正在進行分析之證明，則可能會被要求禁止從EGCS排放洗滌水至澳洲海域。

(三) AMSA可能會採集EGCS排放之洗滌水樣本，研究洗滌水排放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可能會針對在澳洲海域內使用EGCS有進一步的限制。

柒 CR服務資訊

一、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歡迎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

[n-items.html](#))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歡迎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